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
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深圳時代信創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達成表現目標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獎勵股份支付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的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將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9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以贖回轉讓的方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轉讓後，買方將被視為已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被終止及解除。

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529,142股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3%；(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獲悉數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或獎勵股份獲悉數發行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已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及33,529,142股獎勵股份，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因此，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深圳時代信創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達成表現目標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獎勵股份支付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的總和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成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藝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
- (iii) 時領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iv) 深圳時代信創；
- (v) 海南時代信創；
- (vi) 廖先生；
- (vii) 吳先生；及
- (viii) 吳女士
-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買方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待先決條件(除非獲有效豁免)達成後，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及獲轉讓銷售股份，不附帶及概無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自完成日期起銷售股份附帶或隨附的所有現有權利及後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此外，待達成表現目標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的獎勵股份支付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基準的詳情，亦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表現目標

賣方、目標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深圳時代信創及擔保人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以達致以下表現目標：

財政年度	表現目標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首個財政年度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首個年度表現目標」)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	第二個財政年度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	第三個財政年度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0元(「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

首個年度表現目標及轉換權的行使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達成轉換條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透過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以行使轉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買方或本公司收到賬目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須以買方向賣方轉回銷售股份的方式結算(「贖回轉讓」)。於贖回轉讓後，買方將被視為已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被終止及解除。

贖回轉讓構成對本公司的出售。由於概無贖回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轉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首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倘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8,382,285股獎勵股份作為首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倘達成以下各項，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12,573,428股獎勵股份作為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 (i) 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及
- (ii) 達成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

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財政年度錄得任何虧損，則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第二個財政年度或第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任何表現花紅。

第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情況向賣方發行相關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

- (a) 倘符合以下各項，將向賣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12,573,428股獎勵股份作為第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 (i) 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
 - (ii) 達成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
 - (iii) 達成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

或

(b) 倘符合以下各項，將向賣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12,573,428股獎勵股份作為第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i) 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

(ii) 並無達成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

(iii) 第三個財政年度純利相等於或高於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但低於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的總和（即合共人民幣360,000,000元）；

或

(c) 倘符合以下各項，將向賣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25,146,857股獎勵股份作為第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

(i) 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

(ii) 並無達成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

(iii) 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純利相等於或高於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的總和（即合共人民幣360,000,000元）。

表現花紅的支付機制

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表現花紅將由本公司分三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支付，惟須待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IS = \frac{PB \times (1/E)}{IP}$$

根據買賣協議，(i) IS指本公司將發行作為表現花紅的獎勵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ii) PB指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表現花紅金額，(iii) E指中國人民銀行於買賣協議前一個營業日所報1港元兌人民幣0.81600元的匯率，及(iv) IP指發行價2.924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以結付銷售股份的代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4,509,804 港元 (即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等值港元金額)
-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港元計值，每份發行價為 1,000,000 港元 (除非行使換股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作出調整的剩餘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924 港元，可按下文「轉換價的調整」一段所概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 轉換價的調整 : 轉換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 (如有) 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資本化而發行股份；(iii) 資本分派；及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價格為少於市場價格的 80%。
- 換股股份 : 最多 8,382,285 股新股份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總面值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將為 83,822.85 港元。

- 轉換權 : 待轉換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有權將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轉換權**」)，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持有之最低股份比率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或(iii)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 轉換期 : 自賬目刊發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期**」)
- 轉換條件 :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首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或高於首年表現目標(「**轉換條件**」)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 贖回 : **(i) 早期贖回**
- 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以贖回轉讓的方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上述由買方向賣方贖回轉讓的完成，應為全額及最終結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溢價(如有)，而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所享有的權利將即時終止及解除。
- (ii) 於到期日贖回**
-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將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悉數償還。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按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相應數目的換股股份的方式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除上述情況外，所有未於到期日轉換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立即註銷並全數豁免，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轉換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轉讓須透過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進行,而轉讓文據經轉讓人及承讓人正式填妥及簽署。除非及直至轉讓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轉讓將不會生效。

換股股份的地位 : 因行使轉換權而獲發換股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由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生效日期(「轉換日期」)起生效。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已發行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已於該日發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的任何權利除外)。除可換股債券文據另有規定外,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換股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前的任何權利。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上市 : 本公司不會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及發行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及每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為2.924港元,即:

(a)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溢價約3.32%;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24港元；及
- (c)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1港元溢價約0.48%。

各轉換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的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將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9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目標集團達成所有表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529,142股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3%；(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獲悉數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或獎勵股份獲悉數發行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8,382,285股換股股份及33,529,142股獎勵股份的總數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有效豁免)：

- (a) 買方及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已對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且買方信納有關審查結果；
- (b) 經買方同意的重組(如下文所示)已完成；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數量應為規定本公司發行的最高數量；
- (d)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預期進行的各項交易事項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如必要)；及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後仍屬真實及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遭違反，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不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c)及(d)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宜以及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買賣協議終止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承擔之責任的情況下)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翌日屆滿及終止。賣方及買方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擔保

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有關擔保人及海南時代信創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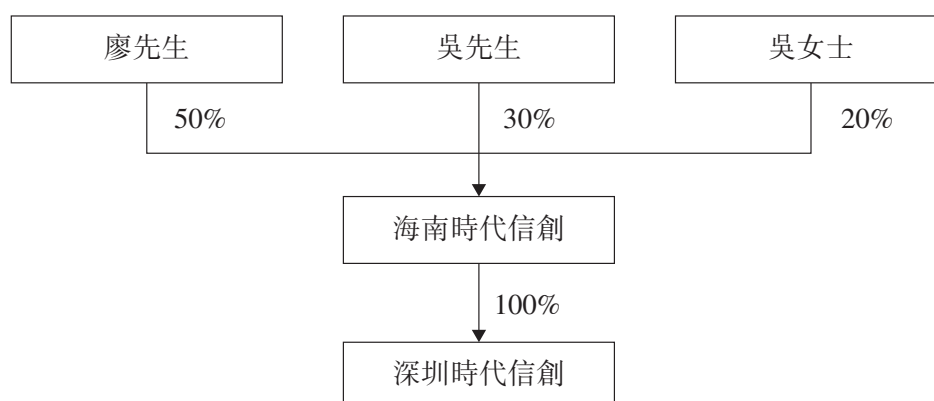
廖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交易擔保人，分別擁有賣方50%、30%及20%股權。

海南時代信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廖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重組完成後，海南時代信創將直接擁有深圳時代信創的4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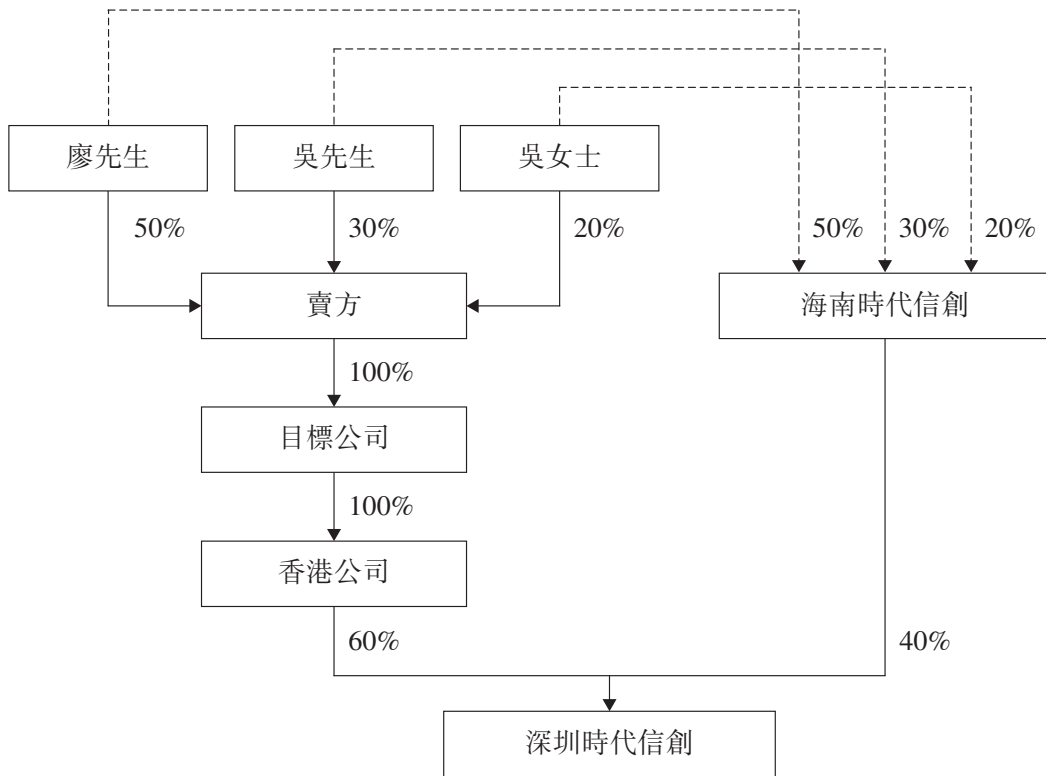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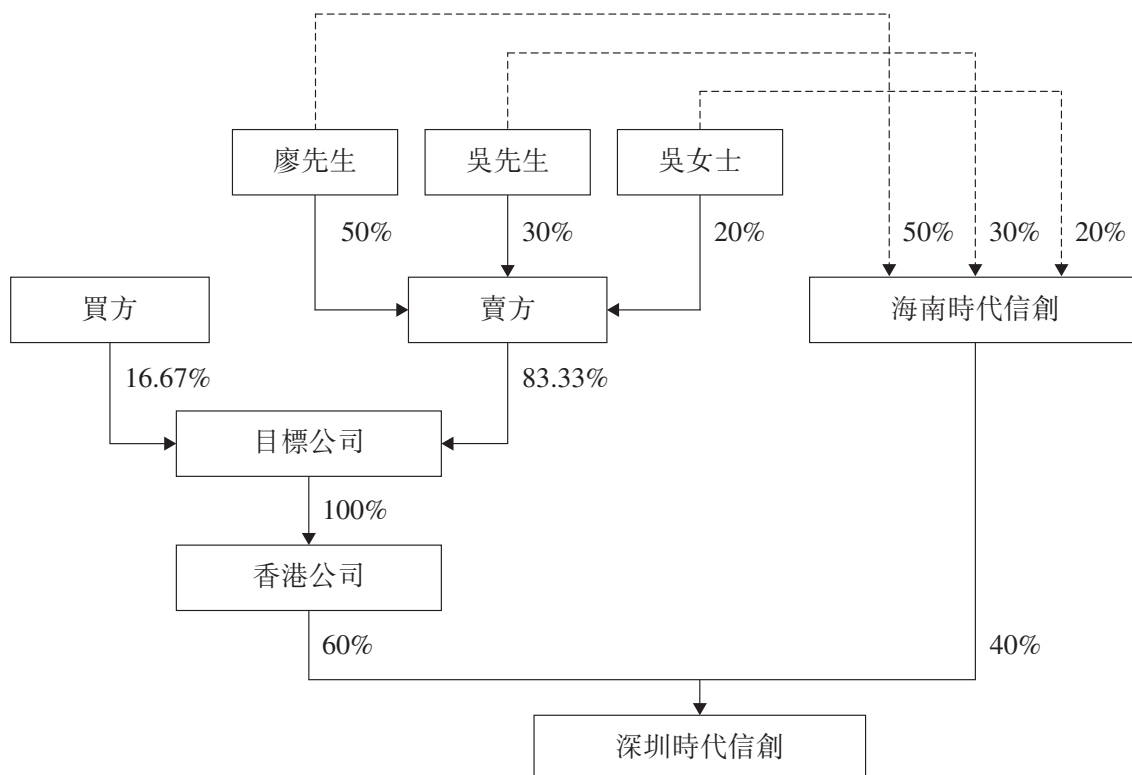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目標集團重組(「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i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香港公司將直接擁有深圳時代信創的60%股權。

深圳時代信創

深圳時代信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國產電腦軟硬體產品、電子產品、元器件及相關技術。例如，其從事下一代計算單元(NUC)、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等主板、結構和外觀的設計及組合。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2年1月7日註冊成立。根據目標公司由2022年1月7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62,000港元。

香港公司的財務資料

香港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根據香港公司由2022年2月28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帳目,香港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負債淨值為5,850港元。

深圳時代信創的財務資料

深圳時代信創於2021年1月14日成立。下表載列深圳時代信創自2021年1月14日(即其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2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5,245,570
除稅前溢利	845,711
除稅後溢利	803,426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803,426
------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乃目標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廖先生擁有50%，吳先生擁有30%，吳女士擁有20%。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中國提供5G通訊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定義見下文)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關、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三大業務板塊—5G(通訊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定義見下文)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關、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政策助力，信創產業加速發展

過去中國IT底層架構、產品、生態大多數都遵循國外的技術標準和體系，在當前日趨嚴峻的國際環境下，存在關鍵技術「受制於人」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威脅。此外，在全球產業從工業化向數字化升級的關鍵時期，為了搶佔下一時期的技術優先權，中國明確提出了「數字中國」建設戰略，信創產業迎來發展良機。

信創產業，即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其核心就在於構建國產化信息技術軟硬件底層架構體系和全週期生態體系，解決核心技術關鍵環節受制於人的問題。此外，信創產業也是「數字中國」建設的關鍵環節之一，大力推動信創產業發展，可以幫助中國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建設更加完善的信息技術產業鏈，參與未來幾十年的國際競爭。

因此，中央政府將信創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提出「2(黨政)+8(金融、電信等八大行業)發展體系」。同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在國家政策層面，自主可控、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國產替代等成為「關鍵詞」。各省市結合自身優勢與特點，制訂了信創相關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積極佈局信創產業。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塑造發展新優勢，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

2020年被認為是中國信創產業的落地元年，國家一連頒佈五項政策對信創產業發展規劃提出相關規定，全國各地的信創項目開始大面積鋪開。隨著黨政市場的成功示範，金融、電信、電力、交通等重要行業逐步開始信創產品和項目的應用落地，信創市場正加速從黨政向行業推進。根據觀研天下數據，2020年中國信創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5萬億，未來隨著國家政策在這方面的傾斜，行業市場規模將會越來越大，2025年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1.3萬億。在此背景下，重點行業企業採購訂單的國產化比例有望提升，推動市場對國產科技硬件和軟件的需求增加。未來三到五年將迎來前所未有的國產替代潮。

2022年1月12日，國務院正式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到10%，數字化創新引領發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顯增強，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取得顯著成效，數字經濟治理體系更加完善，我國數字經濟競爭力和影響力穩步提升。

把握信創產業發展機遇加快信創業務發展

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敏銳捕捉到信創產業的發展機遇，適時優化戰略佈局，延攬行業精英加大資源投入，開發純國產化筆記本電腦等信創產品，目前已取得顯著成果，一系列純國產化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等信創產品相繼開發成功。推向市場後，廣受客戶關注，市場反響熱烈。從2022年開始，集團在不斷完善產品的基礎上，將傾斜資源加大信創產品的市場宣傳推廣力度，廣泛聯合產業合作夥伴，全面推動本集團信創產品落地銷售，共同加快國產化替代在各行各業的迅速普及推廣。2022年1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艾伯電

子)與廣西鴻盈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簽訂購銷合同。根據購銷合同，廣西鴻盈達電子將購買艾伯電子純國產化14吋GK140筆記本電腦10,050台、24吋一體機電腦及M1迷你主機電腦共150台，總代價為人民幣5,180.5萬元，標誌著由集團設計開發的純國產化筆記本電腦正式走向市場，並獲得了廣泛認可。是集團成功邁入萬億級別的信創產業市場的重要里程碑。2022年3月1日，艾伯電子又與深圳市航天華拓科技有限公司簽訂20萬台純國產筆記本電腦信創產品的ODM項目合作協議。

為積極把握市場缺口和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大力推動信創產業發展，加快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本集團也一直在積極物色能與信創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以提升自身競爭力和發展速度。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設計開發、生產與銷售，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於國際電腦產品生產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憑藉彼等於業內的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相信本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信創產業業務發展帶來諸多裨益。

代價及獎勵股份價值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代價的市盈率(「**市盈率**」)、為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除以除稅後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安排機制，倘目標公司已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則代價及根據首個年度表現目標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的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萬元，對應市盈率不多於13.33。

就達成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而言，代價及根據首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的總額將為人民幣7,000萬元，對應市盈率不多於9.72。

就達成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而言，代價及為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的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對應市盈率不多於6.94。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公司就深圳時代信創10%股權分析進行研究及計算。根據彭博的資料，中國及香港有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上市並分類為與深圳時代信創相同的行業(即電腦硬件及儲存)。於2022年3月23日(即進行研究之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遠期之市盈率介乎6.70至51.67，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25.27及約25.00。因此，代價的市盈率及為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或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以及代價及為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的總和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及平均數，與市場慣例一致或更為有利。

對本公司的裨益

目標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純國產化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和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核心供應商之一。鑑於所供應產品與服務質素優越及穩定，本集團認為，透過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鎖定行業優質供應商資源，形成更深層次的利益共同體，加強互信以便展開全方位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推動本集團信創業務的發展。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在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設計開發與生產方面有較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產業鏈上下游，有行業人脈資源。通過本次收購事項建立全面合作關係後，可協助本集團快速打通上下游資源，在元器件採購、生產製造、市場資源開發等方面帶來幫助。

在信創產品的行業應用推廣中，往往需要針對行業特點，進行行業移動終端或電腦產品的設計開發、行業應用軟件的適配，以及讀卡器、掃描儀等周邊設備的調試等，以確保信創產品軟硬件系統及周邊設備能匹配良好，滿足不同行業應用的特定需求。因此，信創產品的設計開發能力，對於行業應用推廣至關重要。目標

集團技術團隊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設計開發方面具有比較豐富的經驗，可以與本集團開發團隊合作互補，加強本集團信創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為本集團信創產品的行業應用推廣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政府政策一致，並預期市場之需求將於未來增加；(ii)代價及／或為達成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價值各自及總和的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iii)倘首個年度表現目標未獲達成，贖回轉讓機制；(iv)轉換價及發行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溢價；(v)代價之付款方式將盡量減少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及(vi)上文所討論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及未來利益，董事認為，代價及花紅支付階段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於獎勵股份獲配發並發行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以及獎勵股份獲配發並發行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或獎勵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較後者為準)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但於獎勵股份 獲配發並發行前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以及獎勵股份獲配發 並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黎子明先生 (「黎先生」)(附註)	20,000,000	3.42%	20,000,000	3.37%	20,000,000	3.19%
余健強先生	2,294,000	0.39%	2,294,000	0.39%	2,294,000	0.37%
主要股東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 (「益明」)(附註)	157,320,000	26.90%	157,320,000	26.52%	157,320,000	25.10%
公眾股東						
賣方	—	—	8,382,285	1.41%	41,911,427	6.69%
其他公眾股東	<u>405,309,141</u>	<u>69.29%</u>	<u>405,309,141</u>	<u>68.31%</u>	<u>405,309,141</u>	<u>64.65%</u>
合計	<u>584,923,141</u>	<u>100.00%</u>	<u>593,305,426</u>	<u>100.00%</u>	<u>626,834,568</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益明持有157,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0%。益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已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及33,529,142股獎勵股份，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因此，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首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

「控制權」	指	就本公司而言，如有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持股量或合共持股量，則超過30%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賦予可於股東大會普遍行使的總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的該等其他金額)，不論該持股量是否有實際控制權
「轉換價」	指	2.924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8,382,285股本公司將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配發並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零票息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509,804港元(港元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0,104,62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廖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的統稱
「香港公司」	指	時代菁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並按發行價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作為表現花紅
「發行價」	指	2.924港元，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諒解備忘錄
「廖先生」	指	廖政輯先生，擁有賣方50%已發行股本
「吳先生」	指	吳嘉昌先生，擁有賣方30%已發行股本
「吳女士」	指	吳怡萱女士，擁有賣方20%已發行股本
「純利」	指	指目標集團的純利(除稅後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將於賬目內列示
「表現花紅」	指	最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8,039,216港元)作為給予賣方達成表現目標的獎勵
「表現目標」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即首個年度表現目標、第二個年度表現目標及第三個年度表現目標(定義見本公告「表現目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深圳時代信創、海南時代信創、廖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66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
「海南時代信創」	指	海南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時代信創」	指	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南時代信創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時領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藝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